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內所述建議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浙江永安融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送交買主或其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持牌證券商、銀行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ONGAN HOLDINGS

**浙江永安融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YONGAN ROGNTONG HOLDING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1)

建議董事會成員變更 及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6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在本公司位於中國浙江省紹興柯橋區楊汛橋鎮之辦公大樓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頁至第11頁。本通函隨附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均務請儘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並將其交回（就本公司H股的持有人而言）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或（就內資股的持有人而言）至本公司在中國浙江省紹興柯橋區楊汛橋鎮之法定地址，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上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zj-yongan.com>。

* 僅供識別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鑑於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1. 緒言	3
2. 建議董事會成員變更	4
3. 監事辭任	4
4. 建議更換董事委員會成員	5
5. 臨時股東大會及代表委任之安排	5
6. 責任聲明	6
7. 推薦意見	6
8. 一般事項	6
附錄 —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	7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9

釋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建議董事會成員變更、(ii)監事辭任、及(iii)建議更換董事委員會成員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之公司章程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董事委員會包括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	指	浙江永安融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211)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0.1元的內資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臨時股東大會」	指	將於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二)在本公司位於中國浙江省紹興柯橋區楊汛橋鎮之辦公大樓會議室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
「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徐維棟先生、張麗女士及王蔚松先生，為本公司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不時生效之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宋科先生、王中先生及王暉先生為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而被委任為本公司之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釋義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創業板上市並以港元認購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於本通函，若干中國實體的英文翻譯有標示「*」者，僅作為識別用途。



YONGAN HOLDINGS

浙江永安融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YONGAN RONGTONG HOLDING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1)

董事會

法定地址：
中華人民共和國
浙江省
紹興柯橋區
楊汛橋鎮

執行董事：

蔣寧先生 (主席)
何偉楓先生 (副主席)
何連鳳女士 (行政總裁)
胡華軍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
33樓06-12室

非執行董事

唐國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維棟先生
張麗女士
王蔚松先生

敬啟者：

**建議董事會成員變更
及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進一步資料，內容有關建議董事會成員變更，連同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2. 建議董事會成員變更

(i) 董事辭任

誠如該公告披露，董事會獲非執行董事唐國平先生知會，彼因個人業務發展將辭任非執行董事，其辭任自臨時股東大會之日起生效；董事會並獲徐維棟先生、張麗女士及王蔚松先生知會，彼等因有意專注於其他工作事項，將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委員會成員，董事會並建議委任宋科先生（「宋先生」）、王中先生（「王中先生」）及王暉先生（「王暉先生」）為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將於臨時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委任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生效。建議委任宋先生、王中先生及王暉先生為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委員會成員僅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方告生效。

唐國平先生、徐維棟先生、張麗女士及王蔚松先生已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之間概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之任何事項需提請股東垂注。

(ii)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建議委任宋先生、王中先生及王暉先生為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公司章程，董事之委任將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後方告生效。因此，普通決議案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委任宋先生、王中先生及王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期三年，而董事會將獲授權與彼等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委任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議案獲得通過後，徐維棟先生、張麗女士及王蔚松先生將正式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委員會之職務。

3. 監事辭任

誠如該公告披露，董事會獲童建娟女士（「童女士」）及胡金煥先生（「胡先生」）知會，彼等由於有意專注於其他工作事項而將分別辭任職工代表監事及獨立監事，其辭任自臨時股東大會之日起生效。

童女士及胡先生已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之間概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之任何事項需提請股東垂注。

4. 建議更換董事委員會成員

根據宋先生、王中先生及王暉先生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任命，(i)宋先生將分別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取代張麗女士目前的職位；(ii)王中先生將分別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以取代王蔚松先生目前的職位及(iii)王暉先生將分別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取代徐維棟先生目前的職位，該等任命僅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委任彼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取得股東批准後方會生效。

5. 臨時股東大會及代表委任之安排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在本公司位於中國浙江省紹興柯橋區楊汛橋鎮之辦公大樓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頁至第11頁。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決議案將獲提呈，藉以批准(其中包括)建議董事會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通函隨附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均務請儘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並將其交回(就H股的持有人而言)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或(就內資股的持有人而言)至本公司法定地址中國浙江省紹興柯橋區楊汛橋鎮，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除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5)條指定之方式就投票表決結果作出公告。

董事會函件

6.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7.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委任宋科先生、王中先生及王暉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 閣下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所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8. 一般事項

謹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詳情）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浙江永安融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蔣寧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須予披露將於臨時股東大會獲提呈建議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履歷如下：

A. 宋科先生

宋科先生（「宋先生」），35歲，自二零一五年九月至今擔任中國人民大學財政金融學院貨幣金融系助理教授及自二零一四年一月至今擔任中國人民大學國際貨幣研究所理事兼副所長。宋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七月至二零零九年九月期間擔任中國人民大學財政金融學院團委書記，於二零一二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七月期間為中國人民大學統計學院博士後，並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期間掛職擔任貴州省政府金融辦銀行處副處長。彼於二零零四年七月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中國北京）財政金融學院金融學專業，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六年九月至二零一二年七月期間，攻讀中國人民大學（中國北京）財政金融學院碩博連讀項目，獲得經濟學博士學位。宋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擔任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96）之外部監事。

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提呈，建議委任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期三年，而董事會將獲授權與宋先生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年薪為人民幣100,000元，此乃經參考本公司與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之現行合約而釐定。

B. 王中先生

王中先生（「王中先生」），49歲，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法學院並獲得法學學士學位及畢業於中國政法大學商學院並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王中先生於一九九三年九月至一九九四年六月期間於北京中倫律師事務所執業。於一九九四年七月至一九九八年六月期間彼於北京李文律師事務所執業兼任合夥人。彼自一九九八年七月於北京市五環律師事務所執業兼任合夥人。王中先生為中國執業律師並具有中國證券法律業務資格、中國上市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獨立董事）任職資格及中國基金業從業資格。

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提呈，建議委任王中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期三年，而董事會將獲授權與王中先生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年薪為人民幣100,000元，此乃經參考本公司與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之現行合約而釐定。

C. 王暉先生

王暉先生（「王暉先生」），45歲，一九九二年畢業於江漢大學審計學專業，彼亦分別於一九九八年及二零零七年於中南財經政法大學獲得貨幣銀行學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王暉先生自一九九三年七月至二零零五年五月期間於大信會計師事務有限公司任職高級審計經理。於二零零六年五月至二零零九年二月期間於武漢高技術創業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任職財務總監。於二零零九年五月至二零一一年九月期間於廣州中海達衛星導航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300177）之中國公司）任職首席財務官。於二零一一年九月至二零一六年二月期間王暉先生於深圳市共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交易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03118）之中國公司）任職副總裁兼首席財務官，及於其子公司深圳市共進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任職副總經理。自二零一六年九月至二零一七年七月期間於武漢奇米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任職財務副總監兼董事會秘書。彼自二零一七年七月至今為奧山集團有限公司首席財務官。王暉先生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及具有中國證券期貨審計業務資格。

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提呈，建議委任王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期三年，而董事會將獲授權與王暉先生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年薪為人民幣100,000元，此乃經參考本公司與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之現行合約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宋科先生、王中先生及王暉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且先前不曾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有任何業務或其他關係；(ii)彼等與本公司董事會任何成員、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分別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並無關係；(iii)彼等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並無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iv)彼等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v)彼等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就委任宋科先生、王中先生及王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概無任何須予披露之資料或彼於現時/過往涉及之任何事宜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段之規定須予披露，而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須股東垂注之事宜。



YONGAN HOLDINGS

浙江永安融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YONGAN ROGNTONG HOLDING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1)

茲通告浙江永安融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於本公司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浙江省紹興柯橋區楊汛橋鎮之辦公大樓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會議旨在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本公司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委任宋科先生(「宋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年期自臨時股東大會日期起生效，為期三年，並動議授權董事會與宋先生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年薪為人民幣100,000元。」
2. 「動議委任王中先生(「王中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年期自臨時股東大會日期起生效，為期三年，並動議授權董事會與王中先生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年薪為人民幣100,000元。」
3. 「動議委任王暉先生(「王暉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年期自臨時股東大會日期起生效，為期三年，並動議授權董事會與王暉先生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年薪為人民幣100,000元。」

承董事會命

浙江永安融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蔣寧

中國浙江，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於此期間內H股股份過戶將不予登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之股東，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轉讓文書連同相關股票及其他適當文件，必須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2. 凡有權出席上述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H股及內資股股東均有權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H股及內資股持有人。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公證人簽署之授權書副本，最遲必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或投票表決指定時間24小時前遞交至(就H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及(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省紹興柯橋區楊汛橋鎮之法定地址，方為有效。
4. H股及內資股持有人或其代表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5. 有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H股及內資股持有人須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三)或之前填妥出席大會之回條並分別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及本公司的法定地址。回條可以親身、郵遞或傳真之方式送達本公司(傳真號碼：(86)575-84576060)。
6. 臨時股東大會預計不會超過半日。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應承擔各自之交通及住宿費用。
7. 本公司之法定地址及董事會秘書處之詳情如下：
中國浙江省紹興柯橋區楊汛橋鎮
郵政編碼：312028
電話：(86) 575-84069469
傳真：(86) 575-84576060
聯繫人：胡華軍先生
8.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上述決議案將通過投票表決之方式決定。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蔣寧先生（主席）、何偉楓先生（副主席）、何連鳳女士（行政總裁）及胡華軍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唐國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維棟先生、張麗女士及王蔚松先生。

本通告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做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以及本通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告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上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zj-yongan.com>。

* 僅供識別